

爱彼精品店及AP HOUSE

销售通用条款与条件

第1条 / 适用范围

- 1.1** 《爱彼精品店及AP House销售通用条款与条件》(以下简称“通用条款”)适用于www.audemarspiguet.com网站产品目录中的所有爱彼腕表, 以及通过爱彼集团(英文名称Audemars Piguet Group, 以下称“我方”“我们”或“爱彼”)经营的精品店或AP House订购或购买的其他产品(腕表及其他所有产品统称“产品”)。爱彼集团旗下所有公司均由瑞士的爱彼控股公司(英文名称Audemars Piguet Holding SA)直接或间接控制。精品店及AP House销售点的完整列表可通过网站www.audemarspiguet.com查询。
- 1.2** 根据订立订单所属的司法管辖区, 可能适用附加条款或替代条款, 请参见特定司法管辖区的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如《通用条款》与特定司法管辖区适用的附加条款存在冲突, 以附加条款为准。
- 1.3** 定制订单或定制销售可能适用附加条款与条件, 此类条款与条件可应要求提供。
- 1.4** 爱彼提供的维修、保养及其他服务, 包括维修网上登记与取件服务, 受单独的条款与条件约束, 此类条款与条件可应要求提供, 并可通过网站www.audemarspiguet.com查询。
- 1.5** 支付订金、下订单或购买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通用条款》的约束。
- 1.6**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支付订金、下订单或购买产品的行为受交易时(三者以最先发生的为准)有效的《通用条款》约束。

第2条 / 产品目录

- 2.1** 对于爱彼精品店、AP House及/或www.audemarspiguet.com网站展示的所有产品, 下订单可能受到特定的条件限制, 比如生产情况、库存状况或我方全权决定的数量限制(尤其是特别版和限量版), 且须经过我方接受。我方可随时更改适用条件, 恕不事先通知。
- 2.2** 如未满足第2.1条所述条件, 我方可能拒收订单, 拒绝订单或销售。
- 2.3** 我方可随时更改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或者暂时性/永久性下架。

第3条 / 终端客户

- 3.1** 根据发生交易的精品店或AP House注册地相关法律, 仅达到法定成年年龄且具备签约能力的人, 方可向我方支付订金、下订单或购买产品。
- 3.2** 不接受公司作为终端客户, 除非得到我方明确允许。
- 3.3** 爱彼产品仅供终端客户购买。支付订金、下订单或购买产品即表示您确认自身为终端客户, 无出于商业/盈利目的直接或间接转售产品——此项承诺是与爱彼交易的核心条件。
- 3.4** 您可亲自到爱彼精品店或AP House订购产品, 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下订单, 前提是您为我方已知客户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 并且您需要在爱彼精品店或AP House验货付款完成购买流程, 除非另有约定。

第4条 / 订单、收据和订金

- 4.1** 如您希望订购或购买的某款产品无法销售, 我方可能要求您预付部分或全部价款作为订金。订金将计入产品价格(见第4.7条)。我方将收取订金并开具订金单(如适用则包含当地增值税)。订金始终与订金单指定的产品相关联, **不构成我方向您出售相关产品的有约束力的要约或承诺**。支付订金仅表明一个不具约束力的意向, 即您有意在所选产品可供订购或购买时进行订购或购买。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全额订金, 我可取消销售, 不作进一步通知。
- 4.2** 订金全额支付后, 我方将在产品可供订购或购买时通知您。此时如您仍有意向订购或购买, 可联系我方安排交易。自我方通知产品可供订购或购买之日起的两(2)周内如未完成交易, 我方可在两(2)周期限结束后不经通知退还订金, 并将产品重新上架销售。如无法供应产品, 我方也可能退还订金并通知您。
- 4.3** 我方部分产品不接受订金, 是否接受订金敬请洽询。
- 4.4** 如您支付的订金等于当时适用的产品全价, 则支付订金之后至产品可供销售期间即使价格上涨, 我方亦不会对您提高价格。
- 4.5** 在完成所选产品的交易并依照第9.1条将其所有权转移给您之前, 您或爱彼可随时自行决定取消交易。定制款的订单或销售适用专门条款和条件(见第1.3条)。
- 4.6** 交易取消后, 我方将重新上架销售相关产品, 并依照第11条在可行条件下尽快退还订金。任何情况下, 即使爱彼事先得知可能发生损害, 亦不对任何一方取消交易所产生的费用、损害、盗窃或损失承担责任, 除非按照第9.7条另有规定。
- 4.7** 支付的订金不产生利息, 仅在结清全款时从产品价格中扣除订金金额。
- 4.8** 如贵方在向爱彼付款时需要收据用于授权银行转账, 我方可应要求出具收据, 出具收据不构成我方向您出售产品的有约束力的要约或承诺。任何情况下, 因收据或您使用该收据牵涉的任何索赔、责任、费用、损害或损失, 爱彼概不承担责任, 除非按照第9.7条另有规定。

第5条 / 销售与价格

- 5.1** 我方保留随时调整产品价格的权利。**即使已支付部分订金或订立订单, 产品价格仍为指示性价格且不具约束力, 我方可全权调整。**按照第4.4条和第5.2条, 产品应付价格为销售单开具时用地货币标示的价格,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如该价格不同于您订购产品或支付部分订金时不具约束力的指示性价格, 我方将在开销售单前通知; 您应在接到通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接受价格调整, 逾期未确认或不接受调整后价格的, 视为取消交易。
- 5.2** 特定产品的全球定价以瑞士法郎为单位, 按开销售单时沃州银行(英文名称Banque Cantonale Vaudoise, 官方网站: www.bcv.ch)公布的现行汇率计算当地价格。本条不影响第4.4条的规定。
- 5.3** 在精品店或AP House向您交付产品时或在产品准备好发货时, 我方将开具销售单。您与爱彼的销售合同自销售单开具之时成立。
- 5.4** 爱彼腕表可在爱彼精品店及AP House免费安装表带。购买表带、表扣或表链时需单独开销售单。

第6条 / 付款规定

- 6.1** 应以精品店或AP House所在地的货币付款, 除非另有约定。
- 6.2** 我方接受信用卡、借记卡、电汇及银行转账付款; 仅在当地/适用法律要求如此或我方全权授权的情况下接受现金付款; 不接受黄金或加密货币付款。
- 6.3** 不接受公司信用卡/借记卡付款及/或使用公司账户的电汇和转账, 除非我方明确允许。
- 6.4** 付款时可能要求您出示护照或身份证件, 以识别和验证身份。支付订金、下订单或购买产品即表示您承诺提供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信息以完成交易; 我方保留为遵守爱彼内部规定而要求提供额外信息的权利。
- 6.5** 仅以付款客户的名义开具销售单、货记单和其他交易文件。

第7条 / 税费和退税

- 7.1** 所有价格均包含适用的增值税、销售税或其他税费, 除非另有说明; 价格为净价, 不含您的手续费和其他成本(如付款时产生的银行交易手续费)及销售相关的其他税费, 此类费用需您自行承担。
- 7.2** 申请退税可能需要出示护照、通过原始付款途径退税, 比如信用卡或借记卡付款将退至同一卡, 银行转账则退至同一账户, 除非另有约定。

第8条 / 寄送与交付

- 8.1** 告知客户的寄送或交付时间(如有)仅供参考, 对爱彼不具约束力; 如实际的寄送或交付时间明显超出预计, 爱彼将定期通报进度。
- 8.2** 付清产品全款及付款方式相关的各种税费、费用、手续费之后, 可在爱彼精品店或AP House提货。提货时可能需要您出示护照或身份证件, 以识别和验证身份。

- 8.3** 如委托第三方到爱彼精品店或AP House提货, 须事先向爱彼书面告知指定第三方护照/身份证件上的全名和证件号, 明确授权第三方提取指定编号的产品, 并授权其代您签署交货相关文件。如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确认书, 爱彼保留在交货时通过电话、即时消息等方式与您再次确认授权的权利; 此外, 第三方提货时, 您须通过电话(包括短信、通话、通信应用程序等)确认第三方的全名、证件号码和产品编号。
- 8.4** 全款支付后, 我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应要求将产品寄送至书面告知的地址。收货地址必须是您的个人住址。如委托第三方收货, 第三方必须与您居住在同一司法管辖区, 且您须书面告知第三方的全名和完整地址。如需运送至机场免税区, 可能需要提供航班预订确认单以识别和验证身份。如需寄送产品, 我方保留单独收取运费的权利(含保险费), 并将告知估计费用, 同时保留拒绝将特定产品运至交易所属司法管辖区以外的权利。
- 8.5** 如需寄送产品, 我方可能要求您提供护照/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及收货人的全名和护照/身份证件复印件。
- 8.6** 尽管存在第8.4条, 空表盒不得运至发生交易的精品店或AP House注册地所属司法管辖区以外。
- 8.7** 尽管存在第8.4条, 对于依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需记录交易和运输的产品, 如我方未获全部必需的注册信息, 可拒绝将其运至发生交易的精品店或AP House注册地所属司法管辖区以外。如携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述的产品过境, 您须自行遵守相关规定。

第9条 / 所有权的转移与风险承担, 责任的限制和免除

- 9.1** 爱彼开具销售单且您全额付款后, 将向您转移产品所有权。以下情形将转移产品的损坏、盗窃和丢失风险: (i) 到店自取的, 在精品店/AP House交付时转移; (ii) 若您自行指定承运人(而非爱彼指定承运人)运送的, 在承运人从我方场所取件时转移; (iii) 由爱彼指定承运人运送的, 在交货地址完成交付时转移。
- 9.2** 您特此声明, 本产品在交付时已接受检查并验收, 确认其运转良好, 且不存在任何外观瑕疵。
- 9.3** 在不违反第9.4条的前提下, 如在所有权及风险转移前发生产品损坏、盗窃或丢失, 爱彼将严格按照以下原则赔偿: 更换同一型号的新产品; 如为限量版, 则在可以供货时按照您的支付价格更换等值的类似产品。
- 9.4** 如因您或您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地址/收件人信息不正确、不完整, 或产品已送至正确地址但送达时收件人不在场, 导致产品损坏、盗窃或丢失的, 爱彼概不承担责任。
- 9.5** 索赔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并在产品交付后五(5)个日历日内送达爱彼, 除非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了更长时间。
- 9.6** 所有违约情形、违约后果以及您的一切权利——无论基于合同、成文法、侵权行为还是其他依据, 均受《通用条款》的排他性约束并最终之以为准。《通用条款》未明确提及, 有关损害赔偿、降价、合同解除或合同撤销的任何权利, 均予以排除。
- 9.7** 适用强制性法律规定的不不得限制或排除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爱彼对故意违约、重大过失及产品责任索赔的责任(如适用), 《通用条款》不予限制或排除。

第10条 / 产品退换货政策

- 10.1** 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产品不予退换, 除非购买产品所在国家/地区的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
- 10.2** 如因爱彼质量问题造成退货, 将按照第12条免费维修。如维修后仍然存在质量问题, 爱彼可全权决定为您更换同等或更高价值的产品; 若更换更高价值的产品, 您需补足差价。如我方同意换货或适用的强制性法律有此规定, 我方将换货; 如没有新产品可换, 我方可将已付款项作为特定新产品的订金并开具相应的订金单。尽管存在第4条, 原产品的已付款不予退还, 除非购买所在国家/地区的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
- 10.3** 如爱彼提供换货选项, 所换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i) 随附原始销售单及所有原始交易文件; (ii) 未使用、未佩戴、无损坏; (iii) 装入原始包装, 并附带保修证明、使用手册、防伪鉴定证书及爱彼提供的赠品(如有); (iv) 自购买之日起的十(10)个日历日内送达爱彼, 除非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了更长的退货期限。
- 10.4** 未经爱彼允许直接退回的产品, 爱彼不予接收并将返还给您, 相关费用和风险由您个人承担。

第11条 / 退款政策

- 11.1** 如订单被取消, 或依照第4条、第5条我方需退还已付款项, 则仅通过您最初支付定金或应退款项的同一途径, 按我方收到的净金额退还; 如无法通过原付款途径退款, 将通过银行转账退款至原付款客户所持的账户。
- 11.2** 如允许退款, 则仅以您最初支付定金或应退款项所用的货币退款。
- 11.3** 我方将退还收到的款项, 退款相关费用(如银行或信用卡机构收取的手续费)需您自行承担, 除非另有约定或退款产品所在国家/地区的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

第12条 / 产品保修

- 12.1** 全新爱彼腕表若有制造缺陷均在保修范围内, 具体条款见随腕表提供的《爱彼国际销售保修证明》, 保修证明可通过网站www.audemarspiguet.com查询。
- 12.2** 在爱彼精品店或AP House购买的非腕表类其他全新爱彼产品, 在符合下文规定的前提下, 自销售单所示最初购买之日起的两(2)年内可享制造缺陷保修, 除非购买产品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了不同期限。保修期内, 因制造缺陷退回的产品可享免费维修缺陷部件。保修不涵盖: (i) 因用途不当、滥用、疏忽、意外、撞击、操作不当或接触腐蚀性物质所导致的缺陷和损坏; (ii) 因未经官方许可进行重大改造、局部改装、维修, 使用爱彼或爱彼授权服务中心以外的检修服务, 或使用非爱彼正品部件/配件所导致的缺陷和损坏; (iii) 常规保养和清洁, 及产品正常磨损和老化造成的损坏。为享受保修, 需将产品送至爱彼精品店、AP House、授权经销商或授权服务中心, 并随附购买销售单; 如您已在网站www.audemarspiguet.com创建账户, 可在提供保修服务的国家/地区网上登记维修申请和取表服务。为此请妥善保管销售单。在保修范围内, 您需承担产品的寄送和交付费用(含邮费、保险费、包装费), 除非购买产品所在国的相关法律另有规定, 或者您在提供保修服务的国家/地区网上登记了维修申请与取表服务, 这种情况下由爱彼依照适用条款承担寄送和交付费用。爱彼建议您在寄送保修产品时要求提供收件回执并为产品购买保险。关于居住国的附加条款详见《通用条款》文末所述。如在获取保修服务时遇到困难, 可依照当地法律寻求友好解决方案和/或调解——欧盟国家对此有明确立法。

第13条 / 个人数据

我方为履行与您的合同, 以及出于《隐私声明》所述其他目的所必需的情况下收集、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隐私声明》可应要求提供或通过网站www.audemarspiguet.com查询。

第14条 / 不可抗力

- 14.1** 交易期间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非爱彼的原因导致交易不能按原计划进行或无法进行, 爱彼可全权决定推迟或取消交易。这种情况下, 爱彼不对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事故、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火灾、爆炸、自然力行为、政府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法律法规的意外变更、原材料或能源大范围短缺、流行病、疫病、检疫隔离、封锁、恐怖主义行为、全国性罢工、骚乱、战争或内乱, 及其他超出爱彼合理控制范围、本质上无法预见, 或者即使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第15条 / 完整协议

15.1 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订金单（如有出具）、销售单、《爱彼国际销售保修证明》、《通用条款》及网站www.audemarspiguets.com上的《隐私声明》，上述文件共同构成您与爱彼之间关于订购或购买新产品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一切与该标的相关、书面或口头的协议、陈述或谅解。双方确认，未基于任何未被明确纳入上述交易文件、保修证明或《通用条款》的陈述订立交易。

15.2 交易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1. 销售单；2. 《爱彼国际销售保修证明》；3. 《通用条款》。仅在隐私事宜上优先适用发布于网站www.audemarspiguets.com的《隐私声明》规定。

15.3 《通用条款》未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利。本协议仅在您与爱彼之间成立。第三方无权强制执行本协议，且您或我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时无需任何第三方的签字同意。

15.4 如《通用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因故无法执行，该部分条款应视为可与其余条款分离，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第16条 /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16.1 《通用条款》受发生交易的精品店或AP House注册地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排除法律冲突规则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的适用。

16.2 因《通用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索赔，或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如无法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均应提交至发生交易的精品店或AP House注册地法院，受其专属管辖；若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则由您的住所地法院管辖。

中国大陆地区 销售附加条款

第17条 / 针对中国大陆地区的特殊规定

17.1 针对中国大陆地区销售事宜，修改下述条款：

- 第3.4条：您可亲自至我方精品店或AP House订购产品；
- 第4条：将“订金”一词替换为“预付款”；
- 第4.1条：如您希望订购或购买的某款产品时暂时无货，我方可要求您预付部分或全部价款作为订金。订金将计入产品价款（详见第4.7条）。若您全额支付订金，我方将开具订金发票（含适用的当地增值税）。
- 第5.3条：我方将在精品店或AP House向您交付产品时开具销售单。您与爱彼之间的销售合同自我方接受您的产品订单时成立。
- 第9.1条：交付产品时向您同时转移产品所有权。若您未全额支付产品价款，我方将保留产品所有权。我方在精品店或AP House向您交付产品时向您同时转移产品风险，产品损坏、被盗、遗失的风险自此由您自行承担。

17.2 第8.3条、第8.4条、第8.5条、第8.7条及第9.4条不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故此删除。

17.3 除本附件条款第17.1款所做修改、第17.2款所做删除外，其余条款均适用。

第18条 / 卖方信息

18.1 就中国大陆地区销售而言，“爱彼”（Audemars Piguet）是指爱彼时计（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8.2 爱彼联系方式如下：

- 营业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中心二座16层1601，1602室，200040
- 电话号码：+862180258988
- 电子邮箱：apcngeneraloffice@audemarspiguet.com

第19条 / 合同语言

您与爱彼订立本协议所用的语言为中文。若您接受了非中文版的销售通用条款与条件，而该版本与中文版存在冲突，应以中文版销售通用条款与条件的意思和解释为准。

第20条 / 客户确认声明

本人/我方在此确认，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销售通用条款与条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引用的隐私声明及适用于本次交易的特定司法管辖区附加条款。本人/我方明确知晓并理解关于预付款性质（第4.1条）、价格调整（第5.1条）、所有权与风险转移（第9条）、责任限制（第9.6条）、退换货与退款政策（第11条）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第16.2条）的相关条款。卖方已就上述对本人/我方权益存在重大影响的条款，做出必要提示和说明。

确认并接受

(买方签字/盖章)